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5號

聲請人 聯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翔

代理人 張啓恩

相對人 黃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又票據法第124條既未規定本票得準用同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，則發票人於本票填載自己為受款人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即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故該本票應以無記名本票視之。查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另填載相對人本人為受款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前述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，執票之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，併予敘

01 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 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000615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請 求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14年7月23日	860,000元	8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13 狀聲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